第三章习题心得

做了第三章的习题，使我明白了以下四点：

一、类  
1.类是自定义的数据类型，对它所封装的数据实现一些功能。  
类的基本思想是数据抽象和封装。  
2.结构体内的函数被称为成员函数，结构体中的数据被称为数据成员。这样的结构体就被称为类，这种结构体类型的变量就是对象。

3.public：共有成员声明；  
private：私有成员声明，类外不可调用；  
protected：被保护成员声明；  
二、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  
1.构造函数：特殊的成员函数，能够在创建对象时被自动调用，负责对象的初始化。构造函数的：（1）名字和类名字相同；（2）没有返回类型（不是void类型）；（3）可以重载。构造函数的参数通常为数据成员提供初始值。  
一个类的构造函数至少写两个——一个带参数，一个不带参数。  
2.析构函数：负责在对象生存期结束时返回相关资源和自动释放资源。  
构造函数：（1）名字是类名字前加波浪线“~”；（2）没有返回类型，也没有任何参数；（3）因为不带参数，所以不能重载。  
三、const成员  
1.如果一个成员函数是非const的，则只有非const对象可以调用它；  
const对象不能调用非const的成员函数。  
2.如果一个成员函数是const的，则const对象可以调用它；  
非const对象也可以调用它，不会改变对象中的成员。  
3.允许为一个成员函数定义const和非const两个版本，这两个版本是重载函数。  
四、static成员  
1.定义函数内部的静态局部对象，改变对象的存储类别。  
2.限制名字的可见性。  
3.限制数据成员。  
4.限制成员函数。